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2号 - - 公布《限制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4487.htm *注：本篇法规中的《限制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》已被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96号 - - 公布〈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〉》（发布日期：2006年12月30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1月1日）废止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2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，现将《限制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予以公布，《目录》管理的商品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，凡进口《目录》管理的商品，须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报国家环保总局审批后，按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进口许可手续，海关凭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。本目录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。附件：限制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：限制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

名称	单位	序号	HS编码	商品
		1	2844100000	天然铀及其化合物 克

- 2 2844200000 U235浓缩铂，钷及其化合物 克
- 3 2844300000 U235贫化钠，钷及它们的化合物 克
- 4 2844401010 镭226及其化合物 克
- 5 2844401090 其他镭及镭盐 克
- 6 2844402000 放射性钷及放射性钷盐 克
- 7 2844409010 钷233及其化合物 克
- 8 28444090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克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